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經濟部發布之公告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設置董事 7 至 13 人，其中獨立董事
至少 2 人。

二、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目前設置董事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為
配合公司上市之規劃及業務發展所需，蘇妍如董事及王海翎董事
提請辭任，故缺額董事 2 席擬補選之。又為強化公司治理，故規
劃其中 1 席缺額董事為獨立董事，調整獨立董事席次為 4 席。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擬補選第六屆董事 2 席，其中獨立董事 1 席，依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之。新任之董事自選舉完後即就任，任期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4 日止同本屆董事會任期。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鑒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說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